

证券代码：839865

证券简称：通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召开地点：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8日9时30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65	通远科技	2022年6月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陕西萃泽律师事务所马娟锋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见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8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见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，公告编

号：2022-009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结与分析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中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2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编号为“希会审字（2022）3660 号”的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3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

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4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号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8:30 至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三路 2066 号综合楼二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三路 2066 号综合楼二楼，谭波，18092637700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